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5 年第 47 期(总第 180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5年8月15日　　第47期(总第1804期)

目　　录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15, 2025 No. 47 (Series Issue No. 1804)

Cont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年　第117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卢旺达共和国农业与动物资源部(以下称卢方)有关卢旺达干坚果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卢旺达干坚果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卢旺达共和国农业与动物资源部关于卢旺达干坚果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的产品

允许进口的卢旺达干坚果,是指以卢旺达境内种植的植物成熟果实为原料,在卢旺达境内经过挑选、去壳(去皮、去核)、脱水干燥等加工工艺制成的可供人类食用的夏威夷果(Macadamia ternifolia)、菠萝干(Ananas comosus)、芒果干(Mangifera indica)、香蕉干(Musa nana)等4种干坚果。

三、食品安全要求

卢旺达输华干坚果应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议定书》的规定。

四、植物检疫要求

(一)卢旺达输华夏威夷果不得带有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异形小卷蛾(Thaumatotibia leucotrata)、四纹豆象(Callosobruchus maculatus)、大谷蠹(Prostephanus truncatus)、谷斑皮蠹(Trogoderma granarium)。

(二)卢旺达输华菠萝干不得带有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四纹豆象(Callosobruchus maculatus)、大谷蠹(Prostephanus truncatus)、谷斑皮蠹(Trogoderma granarium)、干果斑螟(Cadra cautella)、刺槐荚螟(Ectomyelois ceratoniae)、木薯缟螟(Pyralis manihotalis)、阔鼻谷象(Caulophilus oryzae)、褐拟谷盗(Tribolium destructor)、肾斑皮蠹(Trogoderma inclusum)。

(三)卢旺达输华芒果干不得带有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谷斑皮蠹(Trogoderma granarium)、大丽花轮枝孢(Verticillium dahliae)、螺旋粉虱(Aleurodicus dispersus)、干果粉螟(Cadra calidella)、褐拟谷盗(Tribolium destructor)、野油菜黄单胞菌芒果致病变种(芒果细菌性黑斑病菌)(Xanthomonas campestris pv. mangiferaeindicae)。

(四)卢旺达输华香蕉干不得带有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谷斑皮蠹(Trogoderma granarium)、四纹豆象(Callosobruchus maculatus)、大谷蠹(Prostephanus truncatus)、干果斑螟(Cadra cautella)、刺槐荚螟(Ectomyelois ceratoniae)、木薯缟螟(Pyralis manihotalis)、棒足蛛甲(Ptinus clavipes)、阔鼻谷象(Caulophilus oryzae)、褐拟谷盗(Tribolium destructor)、肾斑皮蠹(Trogoderma inclusum)、可可毛双

孢菌(Lasiodiplodia theobromae)。

(五)卢旺达输华干坚果不得带有活虫、虫卵、土壤,不得混有杂草种子、植物残体、金属异物和砂砾等杂质。

(六)卢旺达输华干坚果在出口前应进行熏蒸处理并真空包装,以保证干坚果中不带有活的昆虫,特别是仓储性害虫。

五、企业要求

卢方应按中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相关要求对输华干坚果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进行检查,将符合要求的企业推荐给中方注册。企业获得中方注册后,其产品方可输华。

六、原料要求

输华干坚果的原料应来自经卢方确认符合相关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要求的干坚果种植生产企业。

七、加工过程要求

卢方应对输华干坚果的原料种植、生产、加工、储存、运输、出口等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管,确保符合中国和卢旺达的相关食品安全和植物卫生要求,未受到致病微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

八、包装、标识要求

输华干坚果应使用新的、干净、卫生、透气的符合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要求的材料包装,并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发生撒漏。每一包装应以中文或英文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干坚果的品名、产地、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其在华注册编号、出口商名称和地址等中文或英文可追溯信息。上述信息可以以标签形式粘贴在包装上。

九、运输要求

装运前,卢方应对输华干坚果的运输工具进行检查。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不得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限定性检疫物,如杂草籽、活体昆虫、植物残体、土壤以及其他杂质。

十、证书要求

出口前,卢方应对经检验检疫符合议定书要求的输华干坚果出具植物检疫证书。

输华夏威夷果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栏中应注明夏威夷果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在华注册编号及"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夏威夷果符合中卢双方于2025年5月20日签署的关于卢旺达干坚果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该批货物不带有苹果异形小卷蛾(Thaumatotibia leucotrata)、四纹豆象(Callosobruchus maculatus)、大谷蠹(Prostephanus truncatus)、谷斑皮蠹(Trogoderma granarium)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输华菠萝干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栏中应注明菠萝干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在华注册编号及"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菠萝干符合中卢双方于2025年5月20日签署的关于卢旺达干坚果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该批货物不带有:四纹豆象(Callosobruchus maculatus)、大谷蠹(Prostephanus truncatus)、谷斑皮蠹(Trogoderma granarium)、干果斑螟(Cadra cautella)、刺槐荚螟(Ectomyelois ceratoniae)、木薯缟螟(Pyralis manihotalis)、阔鼻谷象(Caulophilus oryzae)、褐拟谷盗(Tribolium destructor)、肾斑皮蠹(Trogoderma inclusum)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输华芒果干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栏中应注明芒果干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在华注册编号及"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芒果干符合中卢双方于2025年5月20日签署的关于卢旺达干坚果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该批货物不带有:谷斑皮蠹(Trogoderma granarium)、大丽花轮枝孢(Verticillium dahliae)、螺旋粉虱(Aleurodicus dispersus)、干果粉螟(Cadra calidella)、褐拟谷盗(Tribolium destructor)、野油菜黄单胞菌芒果致病变种(芒果细菌性黑斑病菌)(Xanthomonas campestris pv. mangiferaeindicae)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输华香蕉干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栏中应注明香蕉干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在华注册编号及“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香蕉干符合中卢双方于2025年5月20日签署的关于卢旺达干坚果输华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的规定。该批货物不带有:谷斑皮蠹(*Trogoderma granarium*)、四纹豆象(*Callosobruchus maculatus*)、大谷蠹(*Prostephanus truncatus*)、干果斑螟(*Cadra cautella*)、刺槐荚螟(*Ectomyelois ceratoniae*)、木薯缟螟(*Pyralis manihotalis*)、棒足蛛甲(*Ptinus clavipes*)、阔鼻谷象(*Caulophilus oryzae*)、褐拟谷盗(*Tribolium destructor*)、肾斑皮蠹(*Trogoderma inclusum*)、可可毛双孢菌(*Lasiodiplodia theobromae*)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检疫处理方法(如药剂、温度、时间和其他技术要求)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十一、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一)进境检验检疫。

输华干坚果到达中国入境口岸后,中国海关将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合格后准予进境。

(二)不合格处理。

中方在卢旺达输华干坚果中如发现存在违反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议定书规定的情况,中方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并将违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通报卢方。

十二、其他要求

卢旺达输华干坚果应来自获得中方注册的企业。获得注册的卢旺达输华干坚果企业名单可通过海关总署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6月5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年　第118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牧农渔业部(以下称乌方)有关乌拉圭豆粕、油菜籽粕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乌拉圭豆粕、油菜籽粕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牧农渔业部关于乌拉圭豆粕、油菜籽粕输华卫生

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豆粕(soybean meal)和油菜籽粕(rapeseed meal)是指在乌拉圭境内种植的大豆和油菜籽经压榨和浸出等工艺制取分离油脂后的副产品。

三、企业注册

输华豆粕、油菜籽粕应来自乌方考核批准的加工企业。加工企业由乌方向中方推荐,经中方检查或审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并动态更新。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一)输华豆粕不得携带以下有害生物:

1. 豚草 Ambrosia artemisiifolia
2. 刺蒺藜草 Cenchrus echinatus
3.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4. 海岸蒺藜草 Cenchrus spinifex
5. 沙丘蒺藜草 Cenchrus tribuloides

(二)输华油菜籽粕不得携带以下有害生物:

1. 豚草 Ambrosia artemisiifolia
2. 刺蒺藜草 Cenchrus echinatus
3.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4. 毒麦 Lolium temulentum

五、装运前要求

(一)生产要求。

1. 加工企业应建立良好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溯源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按照其理念实施管理。

2. 加工企业应加强对原辅料、加工、仓储、运输等环节的卫生控制,避免豆粕和油菜籽粕被土壤、动物尸体、动物粪便及羽毛等污染,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和任何动物源性成分。

3. 输华豆粕和油菜籽粕应与原料和其他产品分开单独存放,存放场所应采取有效的防鼠、虫、鸟措施,防止有害生物二次污染。

4. 乌方应加强对加工企业的官方控制,实施日常监管,确认其产品的安全和卫生状况。

(二)包装及运输要求。

1. 输华豆粕和油菜籽粕使用的包装应干净卫生,运输工具应彻底清扫干净,必要时进行消毒。

2. 装载输华豆粕和油菜籽粕的集装箱(包括其他密闭运输工具)内应至少有一个包装标识,注明加工企业名称、注册登记号码以及"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中文或英文字样。输华豆粕和油菜籽粕的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饲料标签》(GB 10648)的要求。

(三)出口前检验检疫和证书要求。

1.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豆粕和油菜籽粕允许向中国出口。

2. 每批输华豆粕和油菜籽粕应随附由乌方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2号《植物检疫证书准则》要求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中注明"The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tocol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the soybean meal and rapeseed meal from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hina's concern"(该批货物符合乌拉圭豆粕、油菜籽粕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要求,不带

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同时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号码、集装箱(车厢)号码等信息。出口前或运输途中经除害处理的,应在证书中注明除害处理方式及处理指标等信息。

六、进境检验检疫

(一)证书核查。

1.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2.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五条,对进境豆粕和油菜籽粕实施检验检疫,合格后准予进境。

七、不符合情况处理

1. 无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发现来自未经注册企业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活的有害生物的,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土壤、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发现动物粪便、动物尸体、禽类羽毛、植物种子或不符合中国饲料相关安全卫生标准,作无害化、退回或销毁处理;

6. 发现不符合第五条第(二)款第2项要求,作补正、退回或销毁处理;

7. 发现使用非乌拉圭原产大豆、油菜籽作为加工原料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8. 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要求或不符合中国饲料相关安全卫生标准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发现上述不符合情况,中方将向乌方通报,并根据严重程度采取暂停相关企业输华资质等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6月6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年　第119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农业生产和土地部(以下称委方)有关委内瑞拉绿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委内瑞拉绿豆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农业生产和土地部关于委内瑞拉绿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绿豆(学名:Vigna radiata,英文名:Mung Bean),是指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种植、生产和加工,用于食用或加工用的非种用绿豆籽实。

三、允许的产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全境。

四、企业注册

委方应对绿豆的生产、加工、存放企业进行检查,并向中方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中方将进行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并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相关企业名单。

五、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绿豆不得携带以下有害生物:

1. 硬毛刺苞菊 Acanthospermum hispidum
2. 墙生藜 Chenopodium murale
3.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4. 豇豆重花叶病毒 Cowpea severe mosaic virus
5. 南方菜豆花叶病毒 Southern bean mosaic virus
6. 四纹豆象 Callosobruchus maculatus
7. 巴西豆象 Zabrotes subfasciatus
8. 菜豆细菌性萎蔫病菌 Curtobacterium flaccumfaciens pv. flaccumfaciens
9. 菜豆晕疫病菌 Pseudomonas savastanoi pv. phaseolicola

六、装运前要求

(一)生产要求。

1. 委方应按照相关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在绿豆种植、生产、加工、存放期间,对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开展疫情调查和综合防治管理。有害生物疫情调查与综合防治应在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技术人员须通过委方授权培训机构的培训。在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中,不得使用中方禁止使用的农药。

委方应根据中方需要,提供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调查报告和综合防治记录。

2. 在绿豆生产加工过程中,需采取措施,剔除霉变豆、虫蛀豆、异物,不带活虫、虫卵、土壤,不混有杂草种子、植物残体和砂砾等杂质。

3. 绿豆应与其他产品分开单独存放。

(二)包装及运输要求。

1. 输华绿豆应使用干净卫生、新的、符合植物检疫要求的材料包装。每一包装上应标明“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This product will be 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中英文字样以及产品的品名、加工企业名称及其注册登记号等中文或英文信息。

2. 装运前，装运工具要进行彻底的检查，防止受到有害生物污染。

（三）产品要求。

输华绿豆应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土壤和其他活虫，不得混入杂草种子、植物残体和砂砾等杂质。

（四）出口前检验检疫和证书要求。

1. 出口前，委方对输华绿豆实施检验检疫，对符合要求的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加工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号，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 for Export of Mung Beans from Venezuela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委内瑞拉绿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

2. 如发现输华绿豆有活体昆虫的，应在出口前进行有效的检疫处理，检疫处理的方法、时间、温度、药剂等信息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七、进境检验检疫

（一）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货物检查及监管。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第五条、第六条，对进境绿豆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符合情况处理。

1. 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来自未经注册的加工企业，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土壤，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或活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植物残体等，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发现上述不符合要求情况，中方将向委方通报，并视违规情况严重程度暂停相关企业输华资质，直到中方确认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 年 6 月 5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5年　第120号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近日发布信息,马耳他南部区(Nofsinhar)有新城疫疫情。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马耳他南部区输入禽及相关产品(源于禽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马耳他南部区的禽及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马耳他南部区的进境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马耳他南部区的禽及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5年6月9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年　第121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农林渔业部(以下称克方)有关克罗地亚输华养殖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克罗地亚养殖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农林渔业部关于克罗地亚输华养殖水产品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养殖水产品,是指人工养殖的、供人类食用的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克罗地亚输华养殖水产品目录见附件。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加工企业和独立冷库)和养殖场,应获克官方批准并受其有效监督。生产企业的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克罗地亚有关兽医卫生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向中国出口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克方向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克方应确保输华养殖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国水域养殖。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发生以下所列问题:

1.克罗地亚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养殖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克罗地亚境内发生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养殖水产品;

3.克方已输华或拟输华养殖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克罗地亚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4.生产企业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养殖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5.养殖区域受到污染物影响,如放射性污染物,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养殖水产品。

（三）来自克方向中方推荐注册的生产企业，且水产品需纳入年度政府控制计划，包括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验证、年度残留物监控计划和微生物监控计划，以及后续有关监管措施。未直接或间接使用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使用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主管当局通过官方食品安全控制体系，确保输华养殖水产品不含中国和克罗地亚法律法规中列明的致病微生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异物。

（四）所有输华养殖水产品经主管当局检疫检验，是卫生的、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养殖、生产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均符合双方相关水产品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符合冷链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五、证书要求

克罗地亚向中国出口的每批或每一集装箱养殖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克罗地亚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克方应在卫生证书上完整填写养殖、生产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中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

证书应用中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时英文为必选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克方应及时将证书样本、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提供给中方备案。如证书样本的内容和格式、官方签发机构印章和签字官员笔迹有变更，克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六、包装及标识要求

克罗地亚输华养殖水产品应有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整条鱼除外）。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食品安全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内外包装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标识，标明以下内容：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限和保存条件、生产方式（养殖）、生产地区、涉及的所有生产企业名称、注册编号及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必须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养殖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七、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输华养殖水产品实施进口检验检疫。

对于不合格产品，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方将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暂停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克罗地亚输华养殖水产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6月12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克罗地亚输华养殖水产品目录

中文/英文品名	拉丁学名	纲	目	科	属	生产方式	生活水域
蓝鳍金枪鱼 Bluefin tuna	Thunnus Thynnus	辐鳍鱼纲 Actinopterygii	鲭形目 Scombriformes	鲭科 Scombridae	金枪鱼属 Thunnus	养殖 Culture	海水 Seawater

注:经双方通过正式信函确认,该表中的养殖水产品种类可以增加或删除